

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停發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委託人甲或乙
其中一方姓名 因申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，

故自 _____ 年 本 / 次 月起放棄續領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。爾後倘須請領育兒津貼，將重新提出申請。以上所填申請人雙方皆已協調完畢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申請人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如送托起始日
超過當月 20 號，請圈選**次月**。
(最終註銷日由本府核定為主)

幼兒戶籍地 公所

新竹縣政府

切結書人(雙親)簽名 並 蓋章：父簽名 父蓋章 母簽名 母蓋章

如單親 只需要監護人 姓名、簽章、身分證字號
!!!!請勿填寫電話號碼!!!!

切結書人(雙親)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： **ex: J123000000/J223000000**

受補助兒童姓名： **ex: 王小明**

受補助兒童身分證字號： **ex: J000000000**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